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薇

被　　告　劉顯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而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2月3日起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 劉怡君